

迦密柏雨中學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須知

一、 迦密柏雨中學由基督教興學會創辦，為一所全日制津貼中學，以英語為主要教學語言。來年本校開設四班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名額 40 個，歡迎申請入讀。申請時，宜考慮下列各點：

1. 本校學術水平甚高，多年來獲派本校新生均成績優異，學生須勤奮力學，但願品學優異的同學切磋砥礪、互相學習，不怕艱辛。
2. 本校校規嚴謹，十分重視學生的言行舉止及髮飾儀容，學生須守規受教，樂意接受嚴格的訓育措施，盼望本校學生能免於時俗、榮神益人。
3. 本校強調基督教全人教育，我們不會勉強學生信耶穌，但學生必須尊重我們所信的神，積極投入校園生活，盡量參與各類宗教活動和課外活動。

雖然本校要求嚴謹，但老師十分關愛學生，學生與學校建立深厚的感情，畢業後，校友仍不斷回饋母校、關心學弟學妹的需要。

二、 每一小六學生只可向不多於兩間中學申請入讀，申請表一經遞交，便不可撤回或取消。遞交申請表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1. 本校將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電話及信件通知正取學生的家長，他們的子女已獲本校納入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有關通知不包括備取及落選學生。此非派位結果，家長毋須就通知回應本校。自行分配學位的派位結果將於 2023 年 7 月 11 日與統一派位結果一併公布。
2. 即使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不獲取錄，在統一派位階段本校仍能提供 84 個學位。因此，鼓勵家長於 4 月統一派位選校時，仍選擇本校為第一意願。
3. 如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沒有申請本校，放榜後才申請轉讀，獲本校取錄機會甚微。

三、 是次報名不用繳費。本校將參考教育局提供的成績名次、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面試表現甄選。如果申請人某方面表現卓越，或有家人在本校就讀／任職，本校將會特別考慮。收生準則及比重如下：

1. 學業成績	50%
2. 課外活動	10%
3. 操行	10%
4. 校長酌情	10%
● 卓越表現 / 獲獎成就	
● 本校學生 / 校友 / 教職員的家人	
5. 面試	20%
總共：	100%

- 四、 面試於 2023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進行，每一個申請人均獲面試機會，各申請人要按指定時段到校進行 15 分鐘面試，面試以英語及廣東話進行。請在提交申請表時附上回郵信封，本校將於 2 月中旬郵寄面試詳情。
- 五、 申請人請清楚填寫入學申請表格，並仔細回答各項問題。填妥後須連同小五全學年及小六第一學期成績表影印本及其他有助申請入學的資料一併交回，惟不須提交小學推薦信。另請帶備身份證明文件及成績表正本以供核對。
- 六、 遞交申請表時，一併交上教育局發出的「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請根據選校意願，在申請表各存根「申請中學名稱」一欄填上本校名稱，自行保留申請表印有「選校次序」的部份，然後把「教育局存根」、「學校存根」及「家長存根」三個相連部份交給本校。經本校蓋章後，請取回「家長存根」以作存照。請家長特別注意：**如果本校是你的第一意願，務請確保交來本校的申請表是「第一選擇」的那份，切勿弄錯。**教育局發出的申請表有上下兩部份，明確印有選校次序「1」或「2」，但不一定是上部份為首選，下部份為次選，乃隨機編印，所以須再三看清楚哪部份是首選才填寫及遞交。
- 七、 在現行學位分配辦法下，家長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可選兩校，表面上增加選擇，實際上降低入讀最心儀中學的機會。**如果同時申請兩校，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不被首選中學取錄，卻被次選中學取錄，便不會在統一派位階段獲得派位，喪失入讀最心儀中學的機會。**但若只申請一所最心儀的中學，即使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不獲取錄，在統一派位階段被抽中的機會仍很大。因此，懇請家長同學審慎考慮：**如果本校是你最心儀的中學，請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只申請本校，以增加入讀機會！**
- 八、 按相同道理，在 4 月填寫「統一派位選校表格」的「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時，仍應只選本校為第一意願，放棄第二及第三意願。否則在甲部被派到第二或第三意願的學校後，便不會在「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獲得派位。**在填寫乙部的選校意願時，除了再次填寫本校為首選外，則應按選校意願次序，盡量填滿所有選擇，確保不會讓電腦隨機分配。**當然，在大埔區以外的學生則不能在乙部選擇本校，只能利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及統一派位階段的甲部申請入讀本校。
- 九、 遞交申請表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學位並非先到先得，交表先後無關重要，但逾期遞交的申請表恕不受理。本校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全日休息。
- 十、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倘若小六學生／家長有實際困難而未能親身或授權代表前往中學遞交申請表，教育局特別容許本年度的自行分配學位可透過郵遞申請，家長如有需要及衡量相關風險後，可安排於 202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透過郵寄方式向中學遞交申請表及申請中學所要求的其他文件（截止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教育局已透過各參加派位小學提醒以郵遞方式遞交申請表的小六學生家長有關的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各家長留意。另外，鼓勵家長考慮以掛號形式寄交申請，郵寄申請者應夾附**兩個**回郵信封，用作面試通知及寄回「家長存根」之用。